

## Novell® Open Enterprise Server 2.0

### Novell 軟體授權合約

請詳讀此合約。安裝、下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軟體」即表示您同意此合約的條款。如果您不同意這些條款，請勿下載、安裝或使用「軟體」。適當情況下，請將完整未使用過的包裝連同收據一併退回經銷商，以便獲得退款。非經 **NOVELL** 之授權，不得銷售、轉讓或進一步散佈「軟體」。

此 Novell 軟體授權合約（以下簡稱「合約」）為您（實體或個人）與 Novell, Inc. (“Novell”) 之間的法律合約。此「合約」所有權所識別之軟體產品、任何媒體及隨附文件（統稱為「軟體」），係受美國及其他國家著作權法和相關條約之保護，並且需遵守此合約中之條款。「軟體」所有可下載或接收的更新版或支援版本若未隨附授權合約，則完全由此「合約」取代並受此「合約」之約束。如果「軟體」係更新版或支援版本，則您必須擁有進行更新或受支援之「軟體」有效授權的版本與數量，以便對更新版或支援版本進行安裝或加以使用。

「軟體」可包含或隨附於以不同條款授權的其他軟體程式，及/或由非 Novell 的授權人所授權之其他軟體程式。使用其他授權合約隨附的任何軟體程式需受該授權合約之約束。「軟體」所提供之任何協力廠商軟體可供您自由選擇使用。

### 授權使用

「使用者」是指單一目錄網路樹（或是其他含個人資料的物件類別，例如信用卡資訊或 PIN 號碼）中具有以下權限的使用者物件：(a) 存取或使用「軟體」之任何部分，或 (b) 存取或使用「軟體」所管理之產品（設備、硬體或軟體），不論使用者物件是指派給個人或是設備。使用者物件（或其他物件類別）代表在單一網路樹中互相連結的同一個人，和/或經由多個網路樹連結且被視為只有一位「使用者」。

「處理器」是指微處理器或其他形式的中央處理單元，能夠存取共享資源。雙核心或多元核心處理器（具有兩個或更多個微處理器的積體電路或中央處理單元插入相同插座），應該視為單一處理器。

「工作群組服務」表示 Open Enterprise Server 2 或 Novell Open Workgroup Suite 所隨附的任何服務，並包括：Novell iPrint、Novell iFolder®、Novell Dynamic Storage Technology、Novell Cluster Services™、Novell GroupWise®、Novell ZENworks®、Novell Storage Services™、Novell eDirectory™ 以及 Novell iManager。

### 授權授予項目。

Novell Open Enterprise Server。Novell Open Enterprise Server 軟體可在下列平台安裝和使用：NetWare® 平台、Linux\* 平台或這兩個平台均可。在 Linux 平台上佈署 Novell Open Enterprise 軟體適用其他限制。請參閱以下適用的授權授予項目來決定您 Novell Open Enterprise Server 軟體的授權用途。只允許一位「使用者」使用 Novell Open Enterprise Server 軟體中的所有軟體程式（除非特定軟體程式隨附的授權合約另有註明）。Open Enterprise Server 授權不允許多位「使用者」使用 Novell Open Enterprise Server 產品所包含的個別程式。

#### **NetWare** 平台佈署。

您必須取得各「使用者」的「使用者授權」。存取或使用「軟體」的每個人，至少必須擁有專門指派給自己的一個使用者物件，並透過該使用者物件存取「軟體」。您若遵守本段文字及本合約中他處的需求，即可獲授權使用無限數量的「軟體」副本。

#### **Linux** 平台佈署。

您必須取得各「使用者」的「使用者授權」。存取或使用「軟體」的每個人，至少必須擁有專門指派給自己的一個使用者物件，並透過該使用者物件存取「軟體」。

您若遵守本段文字及此合約書中他處的需求，即可獲授權使用「軟體」中 SUSE® Linux Enterprise Server 部分（以下稱 SLES）的無限數量副本，以便為授權 OES 使用者提供 OES 服務。此外，您得使用 SLES 的無限數量副本，以支援您選擇用來服務、支援、保護或管理授權 OES 使用者之任何其他軟體產品。然而，上述的授權授予項目並不准您使用 SLES（或者與您 OES 授權有關之任何對授權授予項目的更新）執行軟體應用程式或工具，該應用程式或工具並不提供服務、支援、保護或管理 OES 服務。舉例來說，企業重要的應用程式及高效能運算應用程式不得與此處所授予之 SLES 授權搭配使

用。在 Linux 平台上佈署「軟體」時，可適用於實體伺服器或虛擬伺服器的環境，並且限制使用 x86 及 x86-64 結構。

「軟體」提供的 Linux 平台是模組化作業系統。大多數元件均為獨立開發的開放原始碼套件，並附有個別授權條款。對於分別具有授權條款的個別元件，您所獲得的授權依這些條款而定；此「合約」中沒有任何規章可約束、限制或影響您在個別授權條款下所具備的權利與義務、以及必須遵守的條件。雖然元件的授權條款授予您散佈元件的權利，無論元件是否含有 Novell 商標，您不得在散佈元件時使用任何 Novell 商標。「軟體」包括二進位程式碼格式與來源程式碼格式的 MySQL 副本；以二進位程式碼格式為基準，您的授權權利依該元件而定，可選擇 GNU 一般公開授權（所有版本）或 Novell Open Enterprise Server 本身的上述授權授予項目。

試用版軟體。如果「軟體」為試用版本，或是提供給您作為評估之用，則依照收到「軟體」時所附之試用條款，授權您使用之「軟體」僅限於內部評估之用，並於安裝後 90 天（或「軟體」中另外指定之期限）到期。試用期滿後，您必須停止使用「軟體」，回到「軟體」所執行之任何操作之前的初始狀態，並從您的系統中完全刪除「軟體」。「軟體」可能包含自動失效機制，以防止逾期使用。因此請將系統備份，並採取其他措施以防止檔案或資料遺失。

## 限制

授權限制。Novell 保留未明文授予您的所有權利。您僅獲授權於內部使用「軟體」。您不得 (1) 對「軟體」進行還原工程、反編譯或反組譯，但適用法律特准之範圍不在此限；(2) 修改、變更、出租、分時共用或租用「軟體」，亦不得將此「合約」中之任何權限轉授給他人；(3) 未經 Novell 書面同意，轉讓「軟體」或此合約中之全部或部分權利。

套件授權。如果您取得之「軟體」使用授權係針對一組產品，則每份授權只允許一位使用者使用套件中的產品。如果以每位使用者為授權基礎，則套件授權不允許多位使用者使用套件中之個別產品；如果以每部裝置或伺服器為授權基礎，則不允許有多部裝置使用套件中之個別產品。

升級保護。若您在 Novell 方案中購買「軟體」的升級保護或維護，且「軟體」以產品套件授權，則該升級保護或維護僅賦予您升級「軟體」整體的權利，不得升級「軟體」隨附的任何元件程式或產品、或套件所包含的任何單獨產品。若適用的 Novell 政策及方案許可的話，您可為「軟體」的個別元件分別購買升級保護。

升級軟體。如果您以升級價格購買「軟體」，則適用本節。「原始產品」是指您要進行升級的產品。若要取得使用「軟體」之授權，您必須是「原始產品」之授權使用者，並且符合以下條件：(1) 您取得使用「軟體」的權利僅限於取代合法取得之「原始產品」，以及根據取得「軟體」時之 Novell 既有政策，具有資格使用以「軟體」升級之「原始產品」；(2) 安裝與使用「原始產品」時均遵守適用授權合約中之條款及條件；以及 (3) 您不得銷售或另行轉讓「原始產品」之所有權。

支援。除非您購買之產品明確包含支援服務，否則 Novell 沒有提供支援之義務。若您購買之產品未包含可適用於支援服務之個別合約，則此合約條款將適用於此類支援服務（以下稱「服務」）之提供。如需有關 Novell 目前提供支援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www.novell.com/support>。

## 擁有權

「軟體」之任何所有權或擁有權均未轉讓給您。Novell 及/或其授權者保留「軟體」及「服務」中所有智慧財產權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和利益，包括任何改寫及副本在內。您僅取得使用「軟體」之有條件授權。

## 有限擔保

自您購買日算起九十 (90) 天內，Novell 保證 (1) 任何用來交付「軟體」的媒體不含任何實體瑕疵；以及 (2) 「軟體」大體上與「軟體」隨附之說明文件相符。如果在購買日起九十 (90) 天內將有瑕疵的產品退回 Novell 或提出內容不符之報告，Novell 將自行處理內容不符之問題，或退還您支付「軟體」之授權費用。若未經授權而使用或修改「軟體」，此項保證將無效。上述擔保是您唯一的專用補償方法，而且可以取代所有明示或暗示的其他擔保（上述擔保不適用於「軟體」的免費提供版本。「軟體」依既有規格提供且不包含任何型式之保證）。

服務。Novell 擔保，您所購買之任何「服務」將按照一般業界標準，以專業方式提供給您。此擔保於「服務」交付後九十 (90) 天內有效。若有違反此擔保之情形，Novell 應承擔之義務僅為修正「服務」以使「服務」符合此擔保之規定，或自行選擇退還您已為違反此擔保之「服務」支付 Novell 之金額。由於檔案可能會在 Novell 提供技術服務之過程中變更或損壞，您同意採取適當方式隔離並備份您的系統。

「軟體」之設計、製造或預期之使用或配售，並不適用於高危險環境之零故障連線控制設備，例如核子設備、空中飛航或傳播通訊之作業；以及如控制系統、緊急維生儀器、武器系統，或其他在「軟體」故障時可能直接導致人員傷亡或嚴重財產損失之用途。

「軟體」只與特定電腦和作業系統相容。對於非相容系統，「軟體」不提供擔保。如需有關相容性的資訊，請與 Novell 或當地經銷商聯絡。

非 Novell 產品。「軟體」可能包含 Novell 以外機構所授權或銷售之硬體、其他軟體程式或服務。NOVELL 對於非 NOVELL 產品或服務不提供擔保。任何此類產品或服務均係依產品既有規格提供。非 NOVELL 產品之擔保服務（若有的話）均由產品授權者根據適當的授權者擔保而提供。

除法律另有限制，否則 NOVELL 不承擔並排除任何及所有暗示擔保，包括對適售性、適於特定用途、所有權或非侵權之擔保。凡未明述於此「有限保證」之保證、代表與承諾，NOVELL 概不承擔。NOVELL 不保證「軟體」或「服務」將滿足您的需求，亦不保證「軟體」或「服務」之操作不會中斷。有些管轄區域不允許特定免責聲明和擔保限制，因此上述限制中可能有部分內容不適用於您。此有限擔保會提供您特定權限，因此您可能會因地區或管轄區域差異而擁有不同的權利。

#### 賠償責任限制

間接損失。任何情況下，對於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軟體」或「服務」所造成之任何特殊、意外、衍生性、間接、侵權、懲罰性傷害，即使是在已知可能造成損失之情況下，NOVELL 或其任何授權者、子公司或員工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獲利損失、商業或資料損失。

直接損害。任何情況下，NOVELL 對於財產或人身（不論是單次或連續多次）構成直接損害之總賠償金額以不超過您購買上述所指「軟體」或「服務」金額的 1.25 倍為限（或如果您是免費取得本軟體，則不得超過 50 美元）。對於因此造成死亡或人員受傷者，上述排除及限定條款將不適用。在不允許損害排除或限定條款之管轄區域內，Novell 之賠償責任以該管轄區域內所允許限制之最大範圍為限。

#### 一般條款

條款。此「合約」自您合法獲得「軟體」當日起開始生效，如果您違反任何條款，此「合約」將自動終止。如果您係透過訂閱方式取得「軟體」，則您對「軟體」的擁有權或使用權利將於適用的訂閱期限到期後終止。此「合約」或任何適用的訂閱期限終止後，您必須銷毀「軟體」的原始版本及所有副本，或將其歸還 Novell 並刪除系統中的「軟體」。

基準測試。若您為軟體開發者或授權者，或若您代表或依據軟體開發者或授權者之指示，以進行測試工作，則適用本基準測試的限制。未經 Novell 之事先書面同意（無正當理由不應拒絕），您不得將「軟體」之任何基準測試結果公佈或洩漏給任何協力廠商。如果您是功能上與「軟體」類似或與「軟體」有競爭的產品（以下簡稱「類似產品」）的授權者，或者代表此類授權者經營，而您違反本限制公佈或洩漏了有關「軟體」的基準資訊，儘管在此類似產品的最終使用者授權合約中有相反的限制，並且 Novell 可能會對此採取任何其他補救措施，Novell 應有權對此「類似產品」執行基準測試並洩露和公佈該基準資訊，而且您應因此而有權授予 Novell 這種權利。

開放原始碼。此「合約」中任何規範均不得約束、限制或影響您具備的任何權利與義務，或在「軟體」所包含任何開放原始碼之適當開放原始碼授權中所應遵守的條件。

轉讓。未經 Novell 之書面許可，不得轉讓或讓與此合約。

法律和管轄區域。此「合約」係受美國猶他州法律之管轄。與此「合約」相關之任何法律訴訟只能向猶他州具有法定管轄權之法院提出。但是，如果您主要的居住國為歐盟或歐洲自由貿易聯盟之成員國，則此合約受該國法律之管轄，任何法律訴訟只能向該國具有法定管轄權之法院提出。

完全合意。此「合約」確定您與 Novell 完全瞭解與同意所有條款規定，除非經過您與 Novell 授權代表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擅自增修。所有授權者、批發商、代理商、零售商、經銷商、銷售人員或員工均未經授權，不得修改此合約，所做之任何保證或承諾亦不得異於或超出此合約中之條款。

放棄。放棄此「合約」中之任何權利均應以書面呈現，並由受約束一方之正式授權代表負責簽署。既往或

目前因任何侵害或無法執行所產生之任何棄權聲明，均不應視為放棄根據此合約而產生之任何未來權利。可分離性。如果此「合約」中之任何條款無效或無法實行，應在必要的範圍內重訂、限制、修改，甚至視情況終止該項條款，使其不再無效或無法實行，至於此「合約」中之其他條款則不受影響。出口規定。根據此「合約」所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技術資訊，均受美國出口控制或其他國家的貿易法律管轄。雙方同意遵守所有出口控制法規，並取得所需授權或出口、再出口、進口貨物的分級。雙方同意不出口或不再出口目前美國出口排除清單中的項目，或至美國出口法律中所指定的任何禁運或恐怖份子國家。雙方不會將交付項目用於核子、飛彈或生化武器的用途。要從美國輸出 Novell 產品前，請參閱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網頁 <http://www.bis.doc.gov>。請參考 [www.novell.com/info/exports/](http://www.novell.com/info/exports/) 以取得輸出 Novell 軟體的詳細資訊。根據要求，Novell 會提供您與適用限制相關的特定資訊。然而，若您未取得任何必要的輸出許可，Novell 不承擔任何責任。美國政府限制權利。美國政府使用、複製或公開「軟體」需遵守 FAR 52.227-14 (1987 年 6 月) Alternate III (1987 年 6 月)、FAR 52.227-19 (1987 年 6 月) 或 DFARS 252.227-7013 (b)(3) (1995 年 11 月) 或適當的後續條款中之限制。立約人/製造商為 Novell, Inc., 1800 South NovellPlace, Provo, Utah 84606. 其他。謹此明確排除「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契約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f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之適用。

©1993, 2000-2010 Novell, Inc. 版權所有。  
(012810)

Novell、iFolder、NetWare、SUSE 和 ZENworks 是註冊商標，eDirectory、Novell Cluster Services 和 Novell Storage Services 是 Novell,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所有其他協力廠商商標，為各所有人所有之財產。